

8.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北京玄蓝云创科技有限公司）的（计算机支撑平台硬件系统运行维护、计算机支撑平台硬件系统运行维护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计算机支撑平台硬件系统运行维护），属于（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北京玄蓝云创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5人，营业收入为307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11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玄蓝云创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7月7日



1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注：中标人、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，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随中标、成交结果公告一并发出，接受社会监督。